**关于做好2016年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潮州市教育局的工作安排，为做好我校2016年师范教育类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我校2016年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与程序**

（一）报名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学历条件

（1）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报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版）有关规定，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4.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

（2）修读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3）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人在3月17日下午17：00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把学生名单及体格检查表于3月18日下午前报送学生处（体检表由学生处分别送潮州市教育局、湘桥区教育局盖章后发还）。

2. 网络申报。4月5日至4月13日（开放 时间：工作日 8:30- 17:30，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申请人直接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资格认定栏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申报提交后导出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注意：网络申报时，本科生认定机构必须选择“潮州市教育局”，专科生认定机构必须选择“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现场确认机构均选择“韩山师范学院”，否则无法办理）；

3.学生处初步审查、汇总后于4月20日报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潮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于4月30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定，待申请人取得毕业证后核发教师资格证书。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必须于**2015年3月18日**前把下述材料报送学生处管理科：

1.《2016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登记表》（附件一）；

2.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由申请人在“广东省教师资格网”直接下载，填写个人资料打印后粘贴相片）；

3.申报人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不予受理）；

（二）各单位必须于2015年4月15日前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学生本人在指定处签名后装订，分开叠放)报送学生处管理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末页各项内容由各单位统一填写，其中：

1.“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填写“思想品德表现良好”；

2.“身体健康状况”填写“体检合格”；

3.“修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情况”填写“两学已修，成绩合格”；

4.“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填写“经评议，具备高级（初级）中学教师（或幼儿园教师）资格条件；”

5.“认定机构意见”填写“经审核，具备高级（初级、幼儿园）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条件；”

6.上述4.5中提到的高级、初级等次，须根据学生本人申报情况填写。

（三）2015年4月30日，管理科发还下述材料：

1.经认定机构审核通过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其中，1份装入申报材料袋；1份待学生毕业时装入学生毕业档案袋；**

2.医院体检报告；

3.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

（四）2015年4月30日，各单位必须根据申报材料袋封面要求装入申报人相关材料，并由负责辅导员逐一检查后签名确认。

（五）2015年6月中旬，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六）2015年6月底，各单位须上交申报人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到管理科。

**四、体格检查**

申报人体格检查需待潮州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人填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学籍相符，并且申请表中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与身份证件号码一致，因数据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申报人必须准备一寸同版免冠半身正面相片4张，其中3张分别贴于认定申请表及体检表上，1张届时用于粘贴在教师资格证书上（照片必须为正规证件证，不得用艺术照、生活照、大头贴等，须与网报时上传电子照为同一底板）；

3.《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中123项由学生填写（工作单位：韩山师范学院），4~11由各单位填写（4~7简明扼要；9其他说明情况：如处分后的表现，10鉴定单位：广东省韩山师范学院11鉴定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桥东；电话：联系电话；邮编：521041；填写人签名：辅导员签名 填写日期：2015年4月30日，加盖单位公章。

4.申请资格种类本科学生填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专科学生填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或幼儿园教师资格；

5.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报名审核工作，申报材料必须按学号顺序排列填写；

                             学   生   处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2016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登记表](http://xgb.hstc.edu.cn/ggl/images/2012/3/26/532A6222D98A4573A5F43E574E5FAD83.doc)

[附件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http://xgb.hstc.edu.cn/ggl/images/2012/3/26/D3C6099DD2854A68A0265A3A01AC7A39.xls)

附件三：广东省教育厅文件